

(b) 下列兩者間之相互關係：

- (i) 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以及聯合國體系內促進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之各項國際方案所繳經費之增加，與
- (ii) 各國國家預算數額之增加，特別計及其會費數額超過聯合國經常預算百分之一各國之國家行政編制之擴增率及其國民生產毛額之水平及增長；

(c) 聯合國於履行其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國際合作之責任時，傳統的及新的工作領域之增長；

(d) 聯合國經常預算由於下開原因而增加之幅度：

- (i) 本組織會員國之增加；
- (ii) 應用語文之增加；
- (iii) 本組織現在需要經驗更富、資歷更深之人員，尤以在發展工作方面為然，因為各種發展問題日趨複雜，其所涉學科繁多。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八三七次全體會議。

二六一八(二十四). 聯合國會所新建築工程及現有房地重大改造

大會，

覆按題為“聯合國會所擬議之新建築及現有房地重大改造”之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四八七(二十三)，其中授權秘書長於一九六九年以聯合國估計費用二五〇,〇〇〇美元進行編製可據以擬定可靠費用概算之詳細圖樣與規格說明，

備悉嗣後關於聯合國會所擬議之新建築及現有房地重大改造之秘書長報告書，⁵⁰ 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⁵¹

確認會所以及許多其他聯合國主要處所目前面積缺乏情形極為嚴重，且在目前環境下除增加新建築外不能有任何即時解決辦法，

深信地主國之協助實屬迫切需要，以協助解決紐約之代表團及職員於便利地點取得並保有適當及中等價格之辦公室及住宅房舍時所遭遇之重大困難，

深知在決定興建其他建築之最適當地點時必須考慮許多因素，包括聯合國各組織單位間之關係、通貨膨脹之壓力，包括生活費用因素等等，

並深信參酌所有聯合國主要地點均需要進行建築之當前情形，於現在及最近之將來將聯合國各單位重新安置之一切可能性，仍未充分加以探討，

對於業已表示或可能表示願對擬議之會所建築負擔大量費用之其他方面，表示感謝，

歡迎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作為聯合國會所之地主國所提即行設法加入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之保證，

一. 決定授權秘書長根據其報告書第二十六段所述各節⁵² 進行會所計劃之執行事宜，計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於其報告書內所提之有關意見及建議；

二. 復決定聯合國用於會所計劃之預算經費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超過二千五百萬美元，自一九七一年開始分十年攤付；

三. 備悉秘書長關於未來二十年間面積需要及發展之報告書，⁵³ 至感興趣，請秘書長就秘書處職務在紐約聯合國會所、日內瓦聯合國歐洲辦事處及所有其他適宜地點間之最適當分配作進一步之研究，研究時不僅須計及在實施中或擬議中之建築計劃，且須計及其他一切有關因素，並請其將研究報告提送大會第二十六屆會；

四. 請秘書長計及秘書處之工作效率，對是否可能及宜於將聯合國若干單位全部或局部重行安置一事進行有系統之調查，並在未來十年中之前數年為此目的與適當政府當局進行有效諮商，為聯合國各單位在已確立之聯合國主要中心以外選擇可能之安置地點；

五. 爰決定：在大會此項決定及以前決定所核准者之外於紐約或日內瓦進行其他建築之前，應充分調查將各單位重新安置於其他地點是否可能及相宜；

六. 促請地主國從事檢討對聯合國在紐約之代表團及職員有不利影響之各種情況，並考慮採取必要措施以緩和此種情況所產生之影響；

⁵⁰ 同上，文件 A/C.5/1246 and Add.1.

⁵¹ 同上，文件 A/7835.

⁵² 同上，文件 A/C.5/1246.

⁵³ 同上，文件 A/C.5/1263.

七. 請秘書長重行組織並經常召開地主國關係非正式聯合委員會,以期外交團體、秘書處及地主國政府得就有共同利益之事項不斷交換意見並探討問題,並請其將此種商討結果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並於嗣後逐年具報;

八. 請秘書長將有關本決議案之所有發展情形於第二十五屆會開始時向大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八三七次全體會議。

* * *

其他決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項目十二)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第一八三七次全體會議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致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報告書第十二及第十三章。⁵⁴

一九七〇會計年度概算

(項目七十四)

關於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六十六條及公約附件之決議案

(項目九十四(c))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大會第一八二五次全體會議通過第六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建議之決議草案及決定⁵⁵後,依第五委員會建議,⁵⁶決定:

(a) 授權秘書長,依大會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常年決議案之規定並於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承擔因實施第六委員會提議之和解程序所牽涉之任何費用;

(b) 特別授權秘書長,作為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四八九(二十三)內所定原則之一例外,支付和解委員會委員酬金,此項支付係參照該決議案第三段(c)之規定而授權辦理者。

一九七一會計年度設計概數

(項目七十五)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第一八二三次全體會議,依第五委員會建議,⁵⁷決定延緩一年實施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二三七〇(二十二)第七段之規定。

⁵⁴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A/7603 and Corr.1)。

⁵⁵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四(a)及(c),文件A/7797,第十九及第二十段。

⁵⁶ 同上,文件A/7830,第十九段。

⁵⁷ 同上,議程項目七十五,文件A/7782,第九段。